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有關購置飛機的主要交易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儘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國航進出口公司」	指	國航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國航飛機購置協議購置15架空客A350-900飛機
「國航飛機購置協議」	指	本公司、國航進出口公司及空客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置而空客公司已同意出售15架空客A350-900飛機
「空客飛機」	指	本公司將予收購的15架空客A350-900飛機及／或深圳航空將予收購的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空客公司」	指	Airbus S.A.S.，一家於法國圖盧茲註冊成立的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1%
「中航控股」	指	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本公司」或「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貨運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六年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獲納入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鯤航投資」	指	深圳市鯤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鯤航投資87.2338%的份額，深圳市財政金融服務中心(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中心)持有鯤航投資12.7535%的份額，深圳市鯤鵬展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鯤航投資0.0128%的份額並為執行合夥人。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鯤鵬展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9.5620%的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深國際全程以及鯤航投資分別持有其51.0000%、12.3655%以及36.6345%的股權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	指	深圳航空根據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購置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釋 義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	指	深圳航空及空客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深圳航空已同意購置而空客公司已同意出售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深國際全程」	指	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0152.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董事：

執行董事：

劉鐵祥先生(董事長)

曲光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曉峰先生

林紹波先生

職工董事：

肖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念沙先生

禾雲先生

譚允芝女士

高春雷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天柱路30號院

1號樓

1至9層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

中航大廈5樓

敬啟者：

有關購置飛機的主要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主要交易

1.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i)本公司及國航進出口公司與空客公司訂立國航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空客公司購置15架空客A350-900飛機；及(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航空與空客公司訂立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深圳航空已同意向空客公司購置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本次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2. 國航飛機購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 (b) 國航進出口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進口代理)；及
- (c) 空客公司(作為賣方)，其主要業務之一為飛機製造。空客公司為空客集團的附屬公司，空客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向全球客戶交付航天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為一間於巴黎、法蘭克福、馬德里、巴塞羅那、瓦倫西亞及畢爾巴鄂的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空客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購置的飛機：

15架空客A350-900飛機。

代價：

飛機的目錄價格包括機身、附加部件及發動機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購置的15架空客A350-900飛機目錄價格合共約為60.9億美元(即二零二五年一月的報價)(按照國航飛機購置協議簽署日當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7934元計算，約合人民幣413.7億元)。

空客公司就空客飛機給予本公司較大的價格優惠，本公司可使用貸項備忘錄形式用作支付本公司將購置的空客飛機的最後款項或可作購買空客公司產品及服務之用。該貸項備忘錄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國航飛機購置事項的實際代價低於上述的飛機目錄價格。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乃根據行業慣例磋商而訂立。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國航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與本公司在本公司與空客公司訂立之過往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國航飛機購置事項所獲價格優惠對本公司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在購置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公司業界的一般商業慣例。披露實際代價將引致失去較大的價格優惠，致使在國航飛機購置事項中本集團的成本受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14.66(4)條有關披露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實際代價的規定。

付款、資金來源及交付條款：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的總代價須以現金分期支付。於國航飛機購置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分期支付部分預付款，後於每架飛機交付日付清餘款。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為國航飛機購置事項提供資金。15架空客A350-900飛機預期將於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二年分批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可選擇將5架A350-900飛機更換為A350-1000機型。預計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及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a) 深圳航空(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及
- (b) 空客公司(作為賣方)。

將購置的飛機：

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代價：

飛機的目錄價格包括機身、附加部件及發動機的價格。

深圳航空將購置的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目錄價格合共約為63.5億美元(即二零二四年一月的報價)(按照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簽署日當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7934元計算，約合人民幣431.4億元)。

空客公司就空客飛機給予深圳航空較大的價格優惠，深圳航空可使用貸項備忘錄形式用作支付深圳航空將購置的空客飛機的最後款項或可作購買空客公司產品及服務之用。該貸項備忘錄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的實際代價低於上述的飛機目錄價格。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乃根據行業慣例磋商而訂立。董事確認深圳航空在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與本集團在本集團與空客公司訂立之過往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所獲價格優惠對深圳航空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在購置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公司業界的一般商業慣例。披露實際代價將引致失去較大的價格優惠，致使在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中本集團的成本受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14.66(4)條有關披露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實際代價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付款、資金來源及交付條款：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的總代價須以現金分期支付。於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生效後，深圳航空將分期支付部分預付款，後於每架飛機交付日付清餘款。深圳航空將以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為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提供資金。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預期將於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二年分批交付予深圳航空。預計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將不會對深圳航空的現金流及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發展規劃及市場需求，有利於本集團優化機隊結構及長期運力補充。本次交易將擴大本集團機隊的運載能力，不考慮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做出的飛機退出等調整，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噸公里計算，國航飛機購置事項預計將使得本集團的運力增長約7.1%，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預計將使得本集團的運力增長約4.3%。

本次交易所引進的A350-900飛機及A320NEO系列飛機均為空客公司新一代高效節能機型，燃油消耗、碳排放水平及運營成本相較上一代機型顯著降低。本次交易有利於本集團優化機隊結構及航線網絡結構，提升航線運行效率與服務品質，有力支撐本集團未來運力布局。同時，本次交易將持續壓降單位運營成本，助力本公司雙碳目標落地及中國民航綠色低碳轉型。

本次交易所購買的新A350-900飛機將於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二年分批交付，新A320NEO系列飛機將於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二年分批交付，部分為滿足機隊老舊飛機退出的更新需求，運力實際淨增速度將維持在可控範圍內。

董事相信，本次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國航飛機購置協議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次交易尚須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

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國航飛機購置協議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財務及經營前景

民航業作為戰略產業，始終圍繞中心服務大局。加快推進航空樞紐建設，提升航空運輸能力，推動區域經濟協調發展。擴大全球航空運輸網絡，積極開通並加密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航線，促進互聯互通及經貿合作。發揮航空運輸企業科技創新主體作用，參與國產大飛機等原創技術應用攻關，推進飛機維修等行業共性技術研發創新，促進科技創新和產業應用深度融合。服務旅客消費升級需求，不斷創新服務產品提高服務品質，提升人民群眾出行體驗。積極構建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穩妥推進多式聯運，擴大航空市場輻射範圍。

中國航空市場預計將迎來穩步增長和持續變革。需求方面，隨著國民經濟回升向好，行業發展基礎將更加牢固，國內客運市場將穩定增長，國際客運市場將加快恢復，中國航空公司將在全球航空市場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政策方面，諸多發展政策持續落地將有效激發內需潛能，特別是提振居民消費，為民航後續發展提供需求動力。行業方面，民航局持續推進一系列改革措施，夯實行業建設發展基礎，提升航空樞紐國際競爭力，引導國內航司差異化經營，減少民航市場同質化競爭。

本集團堅持圍繞以「加快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航空運輸集團」為發展目標，秉承「樞紐網絡、客貨並舉、成本領先、品牌戰略」四個戰略方向，聚焦安全管理提升、市場佈局

董事會函件

優化、資源結構調整、產品服務升級、數字創新發展、綠色低碳發展等關鍵領域，推進工作開展。

本公司確定的二零二六年工作重點為：一是守牢安全發展底線，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二是提升價值創造能力，以提質增效持續打好效益攻堅仗；三是接續推進深化改革，以創新驅動激發活力動能；四是持續完善服務體系，以「四心」服務打造一流品牌；五是全面加強黨的領導，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更是承前啟後、繼往開來的關鍵節點。本集團將深入開展「提質、增效、調結構」工作，加快推動從數量規模型向質量效率型轉變，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切實增強核心職能、提升核心競爭力。

此外，董事認為，本次交易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V.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本次交易的影響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china.com.cn)。臨時股東會通告已轉載於本通函。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名單。凡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

董事會函件

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載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會。為合資格參與臨時股東會，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i)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及(ii)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本次交易的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鐵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I.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利潤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隨附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200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1至196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5至196頁。上述年報的超連結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2353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202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4/2026042402938_c.pdf

II. 債務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i)	248
– 無抵押及無擔保		88,832
		<u>89,080</u>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602</u>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301</u>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來自其他公司的貸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i)	3,19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734
		<u>3,924</u>
公司債券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33,306</u>
應付短期融資券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7,090</u>
租賃負債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77,812</u>
總計		<u>212,115</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約人民幣34.38億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押記作抵押，其中包括飛機、發動機及航空設備、房屋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生以下重大其他事項：

為配合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公司」)的重組，以籌備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與中航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有限」，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除本公司於重組後所承擔的業務所構成、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負債外，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負債，亦不會就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於重組前產生的債務及義務承擔個別或連帶責任。本公司亦已承諾，就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因本公司違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向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作出彌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債權證、本集團任何其他借貸性質的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已確認租賃責任或租購承諾、按揭、押記、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非執行董事林紹波先生同時兼任國泰航空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國泰航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633,725,45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85%）。劉鐵祥先生及曲光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同時兼任國泰航空之非常務董事。由於國泰航空經營至若干目的地之航線服務，而本公司亦提供有關服務，因此國泰航空與本公司業務之某些方面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競爭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各自聯繫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額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百分比
中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4,704,710股(L) A股	40.67%	53.64%	—
中航集團公司 ⁽¹⁾	應佔權益	1,332,482,920股(L) A股	6.50%	8.58%	—
中航集團公司 ⁽¹⁾	應佔權益	2,130,898,021股(L) A股	10.40%	13.71%	—
中航集團公司 ⁽¹⁾	應佔權益	616,779,308股(L) H股	3.01%	—	12.45%
中航有限	實益擁有人	1,332,482,920股(L) A股	6.50%	8.58%	—
中航有限	實益擁有人	616,779,308股(L) H股	3.01%	—	12.45%
中航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2,130,898,021股(L) A股	10.40%	13.71%	—
國泰航空	實益擁有人	2,633,725,455股(L) H股	12.85%	—	53.15%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²⁾	應佔權益	2,633,725,455股(L) H股	12.85%	—	53.15%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²⁾	應佔權益	2,633,725,455股(L) H股	12.85%	—	53.15%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²⁾	應佔權益	2,633,725,455股(L) H股	12.85%	—	53.15%

附註：

- (1) 由於中航集團公司擁有中航有限100%股權，所以中航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航有限直接持有之1,332,482,920股A股及616,779,308股H股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中航控股持有之2,130,898,021股A股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彼等擁有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約64.45%股本權益及70.97%投票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國泰航空約45.12%之股權，所以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泰航空直接持有2,633,725,455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各自聯繫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及本公司黨委委員、常委、書記劉鐵祥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董事、董事長及黨組書記。彼亦為國泰航空之非常務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總裁及黨委副書記曲光吉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並擔任國泰航空之非常務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曉峰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董事及黨組副書記。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紹波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擔任國泰航空常務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職工董事肖鵬先生擔任中航集團公司職工董事。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合約：

- (a) 國航飛機購置協議；
- (b)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
- (c) 本公司、國航進出口公司及空客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航進出口公司已同意購置而空客公司已同意出售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60架空客飛機之基本價格合共約為95.3億美元(即二零二四年一月的報價)；及
- (d) 本公司、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已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6.57元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的新A股。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肖烽先生。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院1號樓1至9層101。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
- c.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china.com.cn)上發佈：

- a. 國航飛機購置協議；

- b. 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及
- c. 本通函。

就本次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之規定，因此國航飛機購置協議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中所載若干機密資料(包括與過往向空客公司購置飛機相關之資料、價格及價格相關條款、機型之相關特定資料、飛機交付計劃、售後服務及支持相關條款，以及合規相關條款)將根據空客公司之保密處理要求予以遮蓋。上述經遮蓋之資料為嚴格地僅供國航飛機購置協議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各訂約方閱覽之商業敏感資料，且於航空業內一般被視為定製及機密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將損害本集團之競爭力。國航飛機購置協議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項下所規定之重大條款已於本通函內概述及披露，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將可自本通函取得有關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之充足資料及知識，並評估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之影響，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將可就本次交易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此外，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獲提供有關進行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之充足資料。因此，國航飛機購置協議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之經遮蓋版本不大可能於事實及情況方面(了解有關事實及情況對就本次交易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至關重要)誤導股東。因此，僅有經遮蓋版本之國航飛機購置協議及深圳航空飛機購置協議可供公開展示。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引進15架空客A350-900飛機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深圳航空引進40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的議案。

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曲光吉先生、崔曉峰先生、林紹波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3.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